

#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因課程調整、減班或停招，致系所產生超額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前條之教師，成立「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相關措施。

教師安置委員會為非常設之任務性委員會。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人力資源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3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辦理教師安置程序前，由人力資源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核計並提報各系所超額教師數及所屬教師優先順序，轉知各該系所及教師。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主動提出安置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願退休或資遣。

第一項所稱教師優先順序，依附表一所列項目，進行資績配分計算，資績總分較低者，優先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第五條 安置類別：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任教。
- 二、轉任專任或約聘(僱)行政人員。
- 三、自願退休或資遣。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安置得同時申請。

第六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相關學系申請書」，

曾經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之申請案，不得再提出相同學系之安置；惟如能檢附具體符合學系專業能力之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系、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應述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 四、教師轉任職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五、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所若因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本校除辦理校內安置外，亦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並提供教師3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十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績評量項目及配分計算方式

評量項目		計分指標	給分
教師評鑑		最近3次教師評鑑結果， 「通過」者，每次加7分； 「有條件通過」者，每次加0分。	本項合計 最高20分
服務年資		25年以上	16分
		20年以上~未滿25年	12分
		15年以上~未滿20年	8分
		10年以上~未滿15年	4分
		10年以下	0分
職級		教授	20分
		副教授	15分
		助理教授	10分
		講師	5分
最高學歷		博士	10分
		碩士	5分
		其他	0分
額外加分	行政主管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滿一年加6分； 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加4分。	本項合計 最高24分
	榮獲教學優良獎項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每次加6分；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每次加4分。	本項合計 最高10分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之1獲得免評資格	最近3次教師評鑑期間，每次加10分。	本項合計 最高30分
備註		若總分同分者，比序順序為教師評鑑分數、額外加分、職級、年資、最高學歷項目。	